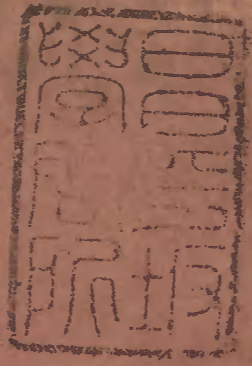


欽定中樞政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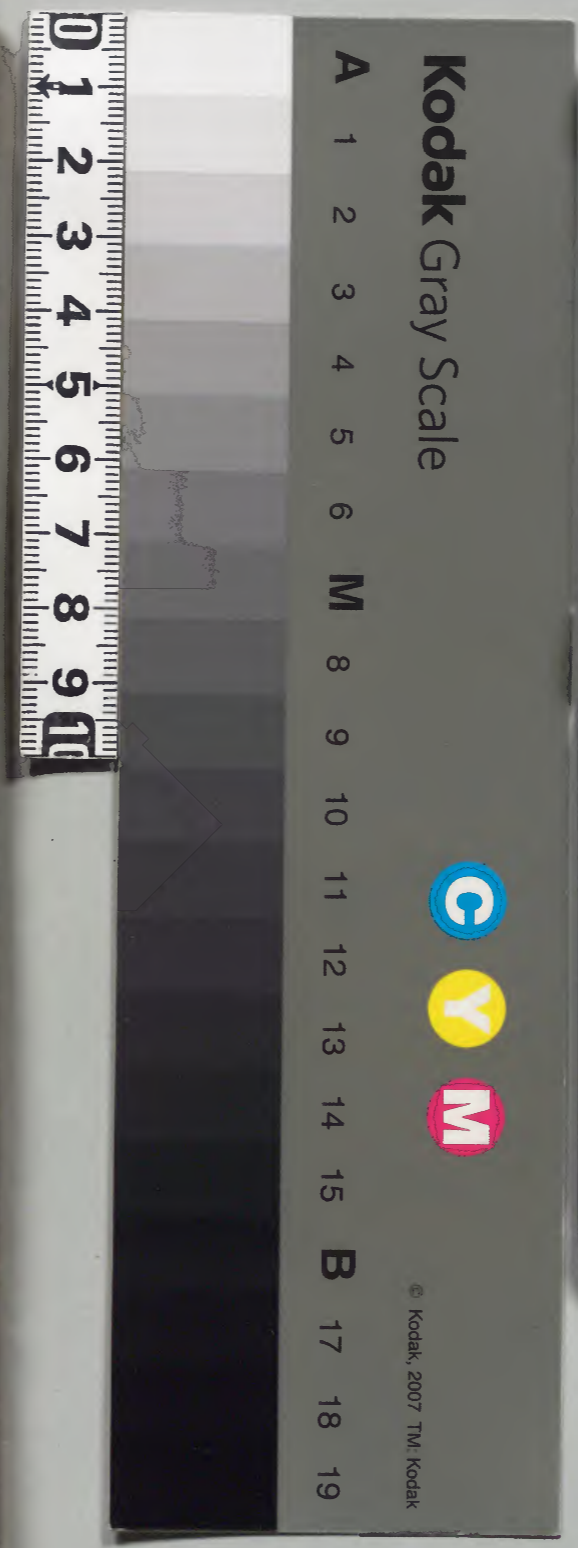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九 | 漢 |
| | | 一 | 二 | 書 |
| 二 | 一 | 〇 | 一 | 門 |
| 四 | 四 | 四 | 〇 | |
| 冊 | 架 | 函 | 號 | 類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 元 | 九 | | 漢 |
| 七 | 二 | | 書 |
| 函 | 一 | | |
| 一 | 四 | 〇 |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9210 |
| 冊數 | 24 (13) |
| 函號 | 297 19 |

十一



欽定中樞政考卷之十七 目錄

關津

淺草文庫



無票出口

私給出邊關印票

喇嘛進香給發路引

城門鎖鑰

搜獲參珠

陵寢禁止種地樵採

攜帶軍器

欽定中樞政考 卷之十七 庚部目錄

海洋貿易

商船給照

漁船給照

商漁船隻桅篷

停禁洋船運帶硫磺入口

商漁船夾帶禁物

禁止頭蠶湖絲綢緞等物出洋

狗緞廢鐵黑鉛

鐵器不許出洋

稽察銅鉛船隻

失察運販糟麩

澳門夷船給照

營船押送商船出洋

營員擅給船照

海洋巡哨

浙閩輪巡洋面

盤查海船

登州水師巡查海島

查驗山東海船

稽察小羊山無照民人

山東海洋失事

洋面失事隱諱

外洋失事專汛官互相推諉

盜船出入海口

拿獲偷渡外洋

海洋接緝

江海會巡

巡船遭風

哨船搶取商船財物

陸路濱海淺塗設立巡船

失察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臺兵換班挑選派往

臺兵換班頂替

查驗民人眷屬過臺

無照民人偷渡過臺

調臺官員酌帶跟役

臺灣文武官互相稽察

臺灣民人越界

畧買番仔人口

販運洋米議敘

內地民人私越交趾

私越朝鮮邊界

外國進貢

外國船隻風飄入內地

蒙古入內地殺掠

青海蒙古置買鐵鍋等物

蒙古貿易

外番入內地

蒙古攜帶軍器

催贖鹽斤銅鉛船隻

無名出口

一 直隸宣化鎮屬之東柵口西柵口鎮嶺口青
 平塘子盤道口四望磚墩新鎮樓野鷄山關
 樓口安邊墩靜樓墩鎮衝臺盤道臺鳳凰臺
 鎮宜臺鎮水臺水關臺鎮口臺小水口四海
 營盤鎮河臺口古北口提督所屬之遵化口
 喜峯口潘家口義院口大毛山黃土嶺等關
 口如有民人出入樵採糶糴耕種傭工者呈
 明該州縣每年給與印票一次將年貌姓名

造冊移交該口官弁按冊驗票年貌姓名相符准其出入該州縣將過印票守口官將放過人數於歲底彙造清冊呈報兵部查核如無州縣印票或票與冊內所開年貌姓名不符概不許其出入又山西各隘口如有遠處民人取有張家口同知或本籍地方官印票及種地莊頭帶有緣遠城將軍及右衛城守尉滿漢木牌方許出入其近邊居民出入

軍器營備工之人及軍部也

互結開明年貌訂口註定檔案交守口弁兵按檔驗明准其出入又甘肅嘉峪關關口每日辰開酉閉將進關之人盤詰放行如有情願出關墾種民人呈明地方官給與照票守口員弁驗明年貌准其出口如各處守口官不行查拏混令出入者降一級調用放
出私販人口者革職受賄縱放者革職治罪
如出口之人有用印文票而該管官不即驗
票放行稽遲措勒者降二級調用其夾帶違

禁貨物守口官徇縱令其出口者按其所帶之物分別治罪如不由應出之口越度堵塞邊關者失察員并罰俸一年其驗票兵丁有需索等弊者該管官照衙役犯贓例議處十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十兩以下者罰俸一年

私給出邊關印票

一武職官員違例私給印票出邊口者革職若給出外國接壤邊口印票者革職提問

喇嘛進香給發路引

一五臺等處喇嘛前往普陀進香由該總督巡撫咨明理藩院轉咨兵部給發路引該管總督巡撫轉咨浙江省飭令守口官弁查驗放行回棹後守口官弁驗明放進呈報浙江巡撫於年終將出入人數造具清冊分送兵部理藩院查核如出口人數與部發路引不符將守口官弁照盤查不實例議處

城門鎖鑰

一直省城門鎖鑰均歸城守員弁掌管遇有緊急公務照例開放倘有心稽延揭報叅處

搜獲參珠

一山海等關除搜獲參鬚參末細小歪斜珠
 及斤兩無多者毋庸議叙給賞外如一年內
 搜獲人參至二十斤或珠子至四兩者該管
 官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二十兩搜獲
 人參至四十斤或珠子至八兩者該管官紀
 錄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巡查人等共賞銀
 四十兩搜獲人參至六十斤或珠子至十二
 兩者該管官紀錄三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六

十兩搜獲人參至八十斤或珠子至十六兩者該管官加一級統轄官紀錄二次巡查人等共賞銀八十兩再有多獲者照數遞加其賞銀移咨戶部撥給倘搜查不力以致私帶人參珠子過關者該管官降三級調用巡查人等杖八十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論從重治罪統轄官能自行查出揭叅者免議徇庇不叅者降二級調用如失於覺察計人參至四十斤或珠子至八兩者統轄官罰俸六個月人參至八十斤或珠子至十六兩者統轄官罰俸一年若人參至一百斤或珠子至二十兩以上者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陵寢禁止種地樵採

陵寢有關風水地方豎立紅椿外留火道二十丈禁止

樵採種地守口弁兵不時巡查如有縱民犯

禁及自犯禁限者照違

制律從重治罪該管官交部分別議處其火道以外

聽民自便各口樵採種地民人領取地方官

印票守口官弁驗票放行按季報部查核如

有夾帶違禁貨物守口官弁失察徇縱者

例分別治罪其給票驗票書役兵丁有濫
等弊者照關津留難律治罪賊重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

攜帶軍器

一文武官員。出差赴任回籍及商民人等出外
貿易等事除鳥鎗不許攜帶外。如有攜帶弓
箭腰刀長靶刀長槍等項。途中防護者。在京
由兵部給票在外。取該差遣上司。及該管地
方官印票。將所帶件數。於票內註明。以備出
城沿途照驗。俟到日將原票繳官。轉送各該
處查驗。如無票私帶。及票外多帶者。係官罰
俸六個月。民責三十板。津隱匿原票。一月以

外不繳者係官罰俸三個月民責二十板

海洋貿易

一 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等省民人許
令海上貿易捕魚其東洋南洋准令福建廣
東江浙商民前往貿易。

商船給照

一 出海洋貿易商船許用雙桅梁頭不得過一丈八尺如所報梁頭一丈八尺而連兩艀水溝統算果有三丈寬者許用舵水八十人梁頭一丈六七尺而連兩艀水溝統算果有二丈七八尺者許用舵水七十人梁頭一丈四五尺而連兩艀水溝統算果有二丈五六尺者許用舵水六十人初造船時報明海關監督并地方官該地方官取供嚴查確係殷實

良民取具澳里甲族各長并隣佑當堂畫押
保結然後准其成造造完時地方官親驗梁
頭並無過限舵水並無多帶取具船主不得
租與匪人甘結將船身烙號刊名然後給照
照內將在船之人年貌籍貫分晰填明及船
戶攬載開放時海關監督將原報船隻丈尺
親驗明白取具舵水連環互結客商必帶有
資本貨物水手必查有家口來歷方許在船
數併載貨前往某處情由及開行日期填入
所給船單內於出口之處將船照呈守口官
驗明掛號填註出口月日驗船放行造冊具
報督撫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報部回時於入
口處比號守口官報明督撫鎖號於每年九
月內造冊報部其在沿海各省貿易之船於
出口時將船照呈守口官驗明掛號於經過
要汛掛號入口之處將船照呈送彼處守口
官驗明回棹日從原處覆驗掛號而回如舵

水人等越數多帶或詭名頂替汛口官盤查
不實降三級調用若借端勒措者降二級調
用受財者革職計贓論罪若胥役有勒索情
弊照衙役犯贓例議處如往販外洋之人回
而船不回大船出而小船回及出口人多而
進口人少者該督撫嚴加查訊果係番賬未
清俟來年六七月間乘風駕回其飄往別省
者船戶取具飄泊處所地方官印結齋回查
險遭風覆溺者若有餘孽飄回之人及同行
隣船客水手等卽訊取確供實結再加
方官印結報明均於回港冊內聲明報部免
其叅究倘留番清賬之船來年仍不回港并
捏報遭風飄溺等弊並無飄泊地方官印結
及餘存飄回之人鄰船客商水手等確供該
督撫嚴加查訊治罪原出結地方官交吏部
議處

出洋小本商民因風信屆期不能奔回本籍
地方官請照在福建者呈明廈防廳在唐

者呈明南海縣在浙江者呈明乍浦海防同
知及海關監督俱取具行戶船主保結給與
印照前往。該海關廳縣將給照緣由行知該
商地方官備案商民回棹之日各赴請照衙
門繳銷如該船舵水貨客有在番地賬目不
清及別項事故原給照衙門取具同行鄰船
客商水手甘結發行地方官存案下期回日
報銷其出洋商船於出口之際舵水遇有事
故該船戶先召募本分水手取具保結
該海關廳縣批發執照准其頂補

漁船給照

一福建漁船之桅聽其用雙用單各省漁船止
許單桅其梁頭均不得過一丈舵水不得過
二十人廣東漁船梁頭不得過五尺水手不
得過五人取魚俱不許越出本省境界欲造
船者先具呈該州縣查取澳里甲族各長鄰
佑保結方許成造造完之日該州縣親驗明
白印烙字號然後給照照內將船主年貌姓
名籍貫及作何生業開填入照欲出洋者將

十船編為一甲。取具一船為匪餘船並坐連環保結。并將船甲字號。於大小桅篷及船旁大書深刻。仍於照後多留餘紙。俟出口時即責成守口員。并將該漁船前往何處。并在船舵水年貌的實姓名籍貫逐一查填入照。鈐蓋印戳。并將所填人數照登號簿。准其出口。入口如查填并盤查不實。及借端勒措。均降二級調用。并責成沿海關口。委員兼司查辦。用受賄者革職。計贓論罪。其呈報船隻遭風者。查明人夥有無落水受傷。說明實據。方准銷號。若船主在籍。而船隻出洋有事。惟本主是問。其沿海一應採捕。及內河通海之各色小艇。并新造小艇。與採捕售賣者。俱報明地方官。取澳甲鄰佑保結印烙。編號給照。遇晚停泊人家塘汛之處。倘船隻被賊押坐出洋。即報明地方官。將船號姓名移咨營汛緝究。租船之人。必報明本處澳甲。出結報官存案。

出口入口洗口官員掛號稽察或風信不齊
進口愆期者取具結狀備案如疎縱勒索亦
照出洋漁船例處分

一福建商船每於漁期欲出海捕魚者赴地方
官呈明換領漁照取具澳甲戶族鄰佑保結
連鯨編甲連環互結准其入海採捕俟漁期
過後將漁照繳銷換給商船印照該地方官
將換領商船印照緣由彙報上司存查如過
期不歸即嚴查究治惟不准許出海捕魚
商漁船隻桅篷

一出海商漁船隻自船頭起至鹿耳梁頭止并
大桅上截一半各照省分油飾船頭兩般刊
刻某省某州縣某字某號字樣福建船用綠
油漆飾紅色鈎字浙江船用白油漆飾綠色
鈎字廣東船用紅油漆飾青色鈎字江南船
用青油漆飾白色鈎字其篷上大書州縣船
戶姓名每字俱徑尺藍布篷用石灰細麵以
桐油調寫篋篷白布篷用濃墨書寫黑油分

抹字上不許模糊縮小如遇剝落卽行填寫
油飾沿海汛口官員及出洋舟師實力稽察
凡商漁船隻驗有照依各本省油飾刊刻編
號者卽係民船准其放行如無油飾刊刻編
號及將字樣塗改刻削情弊卽係匪船拘留
究訊若沿海汛口官員怠惰偷安不行稽察
者革職兼轄統轄官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
不行查叅之總兵官罰俸一年提督罰俸六

箇月總督交吏部查叅

一往販外洋商船頭巾插花并所豎桅尖准其
帶用其內洋商漁船隻將頭巾插花并所豎
桅尖概行禁止如有私帶出口守口官不行
查出者罰俸一年。

停禁洋船運帶硫磺入口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內奉

上諭向來硫磺出入海口俱有例禁原因礮斤係火藥所需自不便令其私販若奸商以內地硫磺偷載出洋或外來洋船私買內地硫磺載歸者必當實力盤詰治罪乃定例於洋船進口時亦不許其私帶殊屬無謂海外硫磺運至內地並無干礙遇有壓艙所帶自可隨時收買備用於軍資亦屬有益何必於洋船初來多此一番詰禁乎嗣後惟於

海船出口時切實稽查不許仍帶磺斤以防偷漏
之弊違者照例究治其各省洋船入口禁止壓帶
硫磺之例概行停止著爲例欽此

商漁船夾帶禁物

一出口商船并採捕漁船俱不許攜帶鎗礮等
器械如有夾帶硝磺釘鐵軍火器械樟板等
物接濟奸匪者汛口盤查不實之官革職如
有賄縱情弊革職提問其出販東洋南洋之
大船准其攜帶軍器每船礮不得過二門鳥
鎗不得過八桿腰刀不得過十把月箭不得
過十副火藥不得過三十斤造礮鳥鎗時該
船戶呈明地方官給與照票赴官局製造完

日地方官親驗鑿鑿姓名號數其腰刀弓箭
火藥等項同牙行製造完日報官查點俱於
船照內將礮位輕重大小烏鎗火藥腰刀弓
箭數目分晰填明以備海關監督并口岸文
武員弁盤驗稽察回棹日照原帶軍器數目
逐一查點將礮貯官庫開船再行給還如有
買外夷銅礮帶回者地方官給與時價以充
鼓鑄之

該船戶

肅具甘結於所在地方官報明

免其治罪如船隻無恙妄稱沉失該督撫嚴
加究訊照接濟外洋例治罪至外洋行走之
船動經數月所有鐵釘油灰棕絲黃麻等物
酌量攜帶亦於船照內填明數目以備查驗
如有動用同船之人出具甘結回棹日送地
方官稽察若有借端多帶者仍照夾帶違禁
貨物例治罪

一往販外番船隻各按船之大小地方產米之
多寡帶米回內地暹羅大船帶米三百石中

船帶米二百石噶喇吧大船帶米二百五十
石中船帶米二百石呂宋東埔寨馬辰柔佛
四處大船各帶米二百石中船各帶米一百
石埭仔六坤安南宋居勝丁家盧宿霧蘇祿
七處中船各帶米一百石於入口時將米石
數目確查除米石多餘一併造報查核外如
米石不足原數嚴訊果有偷漏情由照接濟
外洋例治罪

商販出洋貿易如有私將紅黃銅器銅條鐵
帶貨賣圖利者按照斤數分別首從治罪貨
物銅斤船隻入官外其關汛文武員弁知情
故縱者革職賄縱者革職治罪失察者降一
級調用

一商漁船隻各按海道遠近人數多寡每人每
日帶食米一升之外并帶餘米一升以防風
信阻滯若有多帶米穀以及麥豆雜糧汛口
員弁隱匿不報者革職賄縱者革職提問若
失察偷運米一百石以上穀麥豆雜糧二百

石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米一百石以下穀麥
豆雜糧二百石以下者罰俸一年米不及十
石穀麥豆雜糧不及二十石者罰俸六個月
一漁船裝載貨物接渡人口汛口官不行查禁
者罰俸一年

一出洋樵採船隻每船帶食鍋一口所攜斧斤
每名止許一把在船人數不得過十人俱於
照內註明出入查驗若越數次帶出口及進

口缺少者照漁船例行

禁止頭蠶湖絲紬緞等物出洋

一採銅商船出洋准其照例配帶紬緞二三蠶
土絲其餘商船止准照額攜帶二三蠶土絲
出洋貿易如有違例多帶及私販頭蠶湖絲
出洋該汛口文武各官失察故縱者均照米
石出洋例每一斤作米一石計算分別議處

徇縱廢鐵黑鉛

一沿邊沿海守口官。遇有廢鐵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賣者。立即拿究。如徇縱出日者革職。賄縱者革職提問。其內地民人遷居口外。察哈爾。土默特地方。攜帶鐵鍋農器。及日用所需之零星鐵器什物。聽其出口。若商民在內地轉相貨賣。關津兵弁。借端勒索財物者。計贓治罪。

一馬白稅口黑鉛。禁止不許販運出口。如有潛

行出口。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循縱失察廢
鐵例議處。

鐵鍋不許貨賣出洋

一洋船出口除每日煮食之鍋外不許貨賣鐵
鍋出洋違者照例載廢鐵出洋例治罪官弁
通同徇縱或失於覺察俱照廢鐵出洋例議
處

稽察銅鉛船隻

一銅鉛船隻入境派委備弁務須親身押護倘
 有沿途偷盜謊報沉溺者別經發覺將派委
 員弁失察一起者罰俸六個月二起者罰俸
 一年三起者降一級留任四五起以上者降
 一級調用知情故縱者革職審究如不行規
 往稽察濫差吏役捏結搪塞者降三級調用
 一年內有能拿獲偷盜二起者紀錄一次再
 有多獲照此遞加

一 富商巨賈用車船運販糟麪經過關津隘
不能查拿者守口武職罰俸三個月

失察運販糟麪

一 富商巨賈用車船運販糟麪經過關津隘
不能查拿者守口武職罰俸三個月

澳門夷船給照

一西洋人附居廣東澳門大小船共二十五隻
地方官編列號數刊刻印烙各給驗票一張
將船戶舵工水手及商販夷人該管頭目姓
名逐一填註票內卽以此二十五隻爲定額
不許再行添置如實係朽壞不堪修補報明
地方官查驗明白出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
准其補造仍用原編字號每年出口入口時
將驗票赴沿海該管營汛掛號守口官將各

船人數姓名逐一查明申報督撫存案除頭
目遇有事故由該國發來更換者聽其更換
外如出口時夾帶違禁貨物併將中國之人
偷載出洋入口時將無故前來之西洋人夾
帶入口及容留居住守口官及該地方武職
不行稽察徇情疎縱俱革職

營船帶送商船出洋

一福建洋船掛驗出口之時該汛營員知會廈
門巡檢詳細驗明押交大担汛弁轉送至滬
嶼汛仍一體撥船押赴東旋以外洋面俟其
乘風放洋後方許回汛廣東洋船掛驗出口
之時左翼鎮標左營撥漿船送至順德交替
順德協卽撥船押出外洋洋面俟其乘風放
洋後方許回汛

卷二十一
庚部
關津

營員擅給船照

一商漁船隻給照係州縣專責如營員擅給牌
照者降二級調用倘借牌照為匪將擅給牌
照營員革職

庚部
關津

海洋巡哨

一 閩浙江廣海洋按期輪派官兵巡哨若行船被劫無論內外洋面將分巡委巡兼轄各官降一級留任總巡統轄各官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賊如不獲將分巡委巡兼轄各官降一級調用總巡統轄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如失事地方有專汛之員即照分巡官例議處能獲賊一半者俱免其處分其哨巡期內本汛並無失事而別能拿獲奸船一隻者將

專汛分巡委巡兼轄各官紀錄一次拿獲二
隻者將總巡統轄各官紀錄一次如有多者
照數遞加

一總兵官不親身出洋監督官兵巡哨者該督
提題叅革職

浙閩輪巡洋面

一浙閩巡洋官兵船隻挨次兩月更換如風潮
不順到汛愆期統俟陸續到汛交代之日具
報該上司查核遇有叅處之案憑文取揭叅
處如有規避情弊另行題叅議處

盤查海船

一海洋中形迹可疑之船已被盤獲如貨物人數不符稅單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果係商船即速放行將放行之處仍申報該上司存案如以賊船作為商船釋放或以商船作為賊船故意稽遲擾害者均革職索取財物者革職提問該上司查出題叅者免議如擅放賊船上司失察者照失察諱盜之上司例議處擾害商船上

司失察者照失察誣良之上司例議處

登州水師巡查海島

一山東隍城島至直隸交界武定營等處併成
山八家口至江南交界安東營等處令登州
總兵官撥水師營官兵巡查其隍城島與
盛京之鐵山中間相隔一百八十餘里其中並無
泊船之所自鐵山起九十里之內令
盛京官兵巡哨自隍城島起九十里之內令山東
官兵巡哨如遇失事量其境界相近詳查議
處

查驗山東海船

一山東外洋商船照該省驗單查對外其登萊
二府民人前往奉天貿易及奉天等處民人
有過海者商人船隻出口進口該州縣俱給
與印單將客人姓名貨物名件賣貨地方同
船戶水手姓名一一開載守口官掛號驗單
放行若不實力奉行致有勒索情弊照閩浙
洋船之例議處

一 山東...
 二 州...
 三 州...
 四 州...
 五 州...
 六 州...
 七 州...
 八 州...
 九 州...
 十 州...

稽察小羊山無照民人

一 江南小羊山地方如有赴山傭工貿易者地
 方官給與印票守口員弁稽查驗放仍令巡
 洋及守口員弁嚴行稽察如有無照民人偷
 漏赴山者將疎漏之守口巡山各員弁分別
 叅處

山東海洋失事

山東登州南汛失事以分巡千把為專汛膠州遊擊為兼轄北汛失事以分巡千把為專汛登州守備為兼轄東汛失事以分巡千把為專汛成山守備為兼轄照閩浙海洋失事例議處

一 洋面失事巡哨各官有恐嚇賄囑不行通報者將武職專兼統轄各官照諱盜例議處或商漁船隻實被強劫捏報搶奪者照諱盜為竊例議處屬員諱匿已經告發武職上司不查明揭報題叅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洋面失事隱諱

一 洋面失事巡哨各官有恐嚇賄囑不行通報者將武職專兼統轄各官照諱盜例議處或商漁船隻實被強劫捏報搶奪者照諱盜為竊例議處屬員諱匿已經告發武職上司不查明揭報題叅者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外洋失事專汎官互相推諉

一外洋失事聽事主呈報該管官查照洋圖定
爲何州縣營汛的轄無論內外洋面以事主
報到三日內詳報總督巡撫行查海關各口
將稅簿賊單較核呈報關拿如守口員弁規
避處分互相推卸或指使捏報他界者降一
級調用其稽查關口員弁於文檄未至之先
拿獲匪船者照拿獲鄰境盜犯例議敘如奉
到文檄能據實查出將盜犯拿獲者免其盤

查不實處分

一 盜匪出洋發咎在出洋分巡委巡之員將
 武職守口官免議至外洋行劫之後散黨登
 岸混冒入口武職守口官失於覺察者降一
 級留任若盜由海口以內奪坐船隻出洋為
 盜將武職失察守口各官降二級調用如混
 冒入口各犯尚有逸盜限一年緝拿全獲開
 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本案盜犯
 俱經別汛拿獲定以三年之內有能拿獲別

盜匪出入海口

一 盜從外洋竊發咎在出洋分巡委巡之員將
 武職守口官免議至外洋行劫之後散黨登
 岸混冒入口武職守口官失於覺察者降一
 級留任若盜由海口以內奪坐船隻出洋為
 盜將武職失察守口各官降二級調用如混
 冒入口各犯尚有逸盜限一年緝拿全獲開
 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本案盜犯
 俱經別汛拿獲定以三年之內有能拿獲別

汛奸船及本汛並無失事該總督巡撫查明
具題到日亦准開復

拿獲偷渡外洋

一沿海營汛員弁拿獲偷渡外洋十名以上者
專管官紀錄一次兼轄官毋庸議敘兵役照
所獲人數按名賞銀二兩二十名以上者專
管官紀錄二次兼轄官紀錄一次兵役各賞
銀四兩三十名以上者專管官加一級兼轄
官紀錄二次兵役各賞銀六兩四十名以上
者專管官加二級兼轄官紀錄三次兵役各
賞銀八兩五十名以上者專管官以應陞之

缺卽用兼轄官加一級兵役各賞銀十兩。其所賞兵役銀兩卽於偷渡船戶名下追出充用。倘不實力稽察以致疎縱十名以上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免議兵役責二十板。二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兵役責三十板三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兵役責四十板四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三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兵役責四十板革職五十名以上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二級留任兵役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仍革役其降級留任之員如能別案拿獲偷渡人犯按其所獲名數抵銷若三年內並無過犯稽察嚴密本汛內肅清該督撫提鎮查明保題開復倘有拿獲偷渡人犯隱匿不報者官革職兵役責四十板革退賄縱者官革職兵役革退俱計贓治罪

海洋接緝

一海洋接緝盜案之員如係兩個月三個月一
 輪巡哨者初次巡期不獲賊記過圖功下次
 輪巡仍不獲賊罰俸三個月如係四個月換
 巡者初次巡期不獲賊亦記過圖功下次輪
 巡不獲賊罰俸六個月在洋巡緝半年者回
 哨無獲罰俸六個月一年在洋偵捕者限滿
 不獲罰俸一年賊犯俱照案緝拿如接緝限
 內但能獲賊雖不及半均免其記過處分若

能拿獲盜首夥盜者均照陸路接緝員弁獲盜之例分別議敘

江海會巡

一江南江西沿江各營汛巡船上下往來巡緝每月彼此會哨二次對換該將令箭爲憑將會哨日期報明督撫提鎮查考分巡之上再設總巡狼山鎮每月派將備二員駕沙船二隻東巡至廖角嘴西巡至京口京口官兵東巡至狼山西巡至江寧江寧將軍標官兵東巡至京口江南總督派將備或候補官一員駕將軍標船一隻西巡至安慶安徽巡撫每

月派將備駕船二隻東巡至江寧西巡至江西交界江西南昌總兵官九江副將每月冬派官一員巡至江南交界九江營派官一員巡至湖廣交界所到日期俱報明督撫提鎮互相查考倘不按期接界會巡該管官詳揭該督撫提鎮題叅將派出巡哨官降一級調用兵丁責革督撫提鎮不行題叅者罰俸六個月

一閩浙各鎮總巡洋面福建海壇鎮於三月初

一日九月初一日與金門鎮會哨於涵頭港於五月十五日與浙江温州鎮會哨於鎮下關福建金門鎮於六月十五日與南澳鎮會哨於銅山大澳浙江定海鎮於五月十五日與江南崇明鎮會哨於大羊山於三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與黃巖鎮會哨於九龍港黃巖鎮於三月初一日九月初一日與温州鎮會哨於沙角山至期遣員前往指定處所等候兩鎮並集即會印具報或一鎮先到亦節

查點兵船取具印文先行繳報開行一鎮續到另取印文繳送如至半月以後不到者查係無故偷安卽行叅處其沿江各營每月於界址分巡仍於上下接界會哨亦如總巡之法稽察令鎮臣差弁取結通報如有違悞卽行揭叅倘鎮臣徇隱失察一併叅處

一廣東省沿江各鎮協營總巡三月初十日碣石鎮巡至深澳與南澳鎮會卽通報左翼鎮與春江協副將會哨於廣海大澳海安營遊擊與瓊州協副將會哨於白沙伊巡回本路龍門與龍門協副將會卽通報係本路地方毋庸定以日期五月初十日碣石鎮與左翼鎮會哨於平海大星澳春江協副將與海安營遊擊會哨於碣洲七月初十日澄海協副將與香山協副將會哨於平海大星澳吳川營遊擊與龍門協副將會哨於碣洲九月初十日南澳鎮與澄海協副將會哨於萊蕪香山協副將與吳川營遊擊會哨於廣海大澳

龍門協副將與瓊州協副將會哨於白沙其
總巡以及各營分巡定期會哨立法稽察之
處悉照閩浙之例行。

江南崇明外海洋面每年自二月起至九月
派崇鎮及沿海之川沙吳淞二營并蘇鎮中
左右奇四營官兵駕船出巡專委千把駐泊
羊山巡緝其自十月起至次年正月止川吳
等六營分定二十日派將備一員帶兵坐駕
小哨快船看明風信不必約定往回日期前
往羊山馬蹟一帶遊巡所需守巡羊山千把
仍照舊派往遇有失事即將巡緝各官送叅

巡船遭風

一官員帶領兵船巡哨如船隻被賊焚劫者革職提問其船隻著落家產賠補若實係遭風擊碎船隻飄沉軍械該管官查勘明白出結詳報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保題免其賠補動支錢糧修造如有捏報情弊將捏報之員革職提問濫行出結官革職不行查明具題之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降一級留任

一大洋大江黃河洞庭洪澤等湖危險地方凡

官兵因公差委與領運弁丁黃河下埽之人

如有遭風受困沒水登岸幸獲生全者官准

軍功加一級外委官於得官日加級馬步兵旗丁及下

埽之人併食名糧之舵工水手俱照軍功頭

等傷例給賞其或飄沒身故者官不論品級

大小俱以現在職任照陣亡例分別廕贈給

與祭葬銀兩外委官馬步兵旗丁及下埽之

人併食名糧之舵工水手亦照陣亡例分別

給與祭葬銀兩其夫日考驗之官弁兵丁予

卹之處照軍功例各減一等減半予卹凡船

內舵工水手有被淹身故者如係僱募之人

照軍功二等傷例給賞其擊碎船隻俱免其

賠補若係在內洋內河因公差委及停泊海

口島嶼等處修造船隻遭風擊碎亦免其賠

補其遭風受困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紀錄

一次外委官於得官日紀錄馬步兵旗丁及等照軍功

二等傷例減半給賞其飄沒身故者官照陣

亡例減一等分別廕贈減半給與祭葬銀兩

外委官馬步兵旗丁人等亦照陣亡例減半

給與祭葬銀兩

陣亡陣傷給賞例詳載軍功卹賞條內

此內旗

丁應給賞者照步兵例行至應給祭葬銀兩

如無妻子親屬收受者給銀二兩該總督巡

撫等遣官致祭其出洋巡哨差委各兵遭風

船壞被溺身故該總督巡撫逐案題明請卹

如外洋內洋內河內江等處奉公差遣或一

二兵丁遭風溺故並未壞船該總督巡撫照

例動項分別卹賞報部歲底造冊彙題請銷

一福建省赴臺灣換班弁班滿撤回以及因公

差遣往來臺灣廈門各兵度越海洋有遭風

船壞飄至廣東省遇救得生者受困處地方

官卽確實查明如離福建省路遠受困較重

按該兵應得月糧各賞給三個月路近因輕

者各賞給兩個月其管押之千總把總外委

亦照兵丁卹給令其回福建將銀數花名造

冊咨明福建省查核照數撥還其船隻亦令

廣東省地方官查明修造福建省動項撥解

歸款

商船在洋遭風著淺該汛弁兵不為救護而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以致商人斃命或搶取貨物商人未致斃命者俱照律分別治罪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為首該員亦照為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為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者革職若失風被淹商人救援得生兵丁因而撈搶財物者照律治罪該管官鈐束不

商船搶取商船財物

商船在洋遭風著淺該汛弁兵不為救護而反搶取財物拆毀船隻以致商人斃命或搶取貨物商人未致斃命者俱照律分別治罪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丁為首該員亦照為首兵丁例治罪雖不同謀而分贓者以為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通同分肥情弊者革職若失風被淹商人救援得生兵丁因而撈搶財物者照律治罪該管官鈐束不

嚴降二級留任如淹斃人命在先弁兵見有
飄沒無主船貨撈搶入已不報者照律坐贓
論罪如見船覆溺因不許搶取貨物阻撓不
救以致商人斃命者阻救之人係官革職兵
丁革退分別首從照律治罪凡哨船於未出
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爲匪連名甘
結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上司存案巡哨回
日仍取同船兵丁在洋並無搶物爲匪扶同
隱匿事發願甘並坐甘結送該上司查核如

弁兵在洋搶取商民財物上司不係同船者
於督察照失察營兵爲盜例議處若通同庇
匿革職提問督撫提鎮不行查察照狗庇例
議處如沿海營汛弁兵極力救護失風人船
不私取絲毫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
提鎮記功遇有水師千把總缺出擇其熟諳
水師而功多者拔補其守備以上官員救護
商船二次者紀錄一次倘弁兵內因救護商
人或受傷被溺該督撫確查保題照因公差

委弁兵受傷破溺例給與卹典

陸路沿海淺塗設立巡船

一沿海各省所屬陸路濱海臺寨汛口淺塗及
江河中流要處該督撫提鎮詳酌確勘設立
巡船將船隻造入該管交代冊內此設立巡
船之處遇有盜案照海洋失事例議處

失察匪船沿邊私駕出洋

一沿海巡查武職弁守口員弁失察匪船不由
汛口沿邊私駕出洋者均降二級留任如官
員於獲犯時意存延護不將盜匪偷越地方
究明指出者降二級調用

臺灣換班兵丁內地各營該管官將勤慎可
用之人挑選派往如兵丁到臺生事不法將
原派往之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兵部
兵換更項皆

一臺灣各營兵丁三年為滿出內地各營派往
更換各該營造具年貌籍貫併註明疤痕箕
斗清冊三本一存原營一送在廈點兵官查
驗一交臺營驗明收伍換回之日仍照冊查
對發回各原營其在臺逃亡汰革兵缺不得
在臺募補於臺營報除兵丁文到之日各原
營即將年力精壯有家業者選撥到廈無論
水陸計有十名以上即撥自隊一名管押搭

船前往歸伍如換班時有私相頂替換名不
換人者將帶兵換班之千把總均革職內地
該管將弁及在臺官員俱降二級調用總兵
官不行查出降一級留任提督罰俸一年總
督交吏部查議如查出揭報題叅者俱免議

查驗民人卷屬過臺

一內地民人卷屬給照過臺令廈門臺灣守汛
員弁詳細查驗如不驗明人照相符遽准放
行者照汛口盤查不實例降二級調用其有
徇隱不報者照徇隱例革職

無照民人偷渡過臺

一內地民人往臺灣者該地方官給與照票由
廈門盤驗出口其無照偷渡者嚴行禁止若
拿獲偷渡之人詳報該總督提督訊問沿海
陸路在何村鎮客店會集從何處開船由何
處出口入口一名至九名者將沿海陸路并
守口員弁均罰俸一年十名以上者均降一
級留任二十名以上者均降一級調用其兵
目澳保能將偷渡人犯在本汛陸路村鎮客

店會集時拿獲及在洋面拿獲偷渡人犯十
名以上同船戶客頭並獲者賞銀四兩每十
名以上照數遞加如偷渡船隻尙未出洋兵
目澳保在本管汛界拿獲毋庸給賞如係別
汛兵目澳保盤獲者減半賞給所賞銀兩卽
令地方官先行墊給俟定案後於偷渡船隻
變價充公銀內給還若隱匿不報者將專管
兼轄統轄各官照諱盜例分別議處至官兵
因公差委將所乘船隻偷渡無照人等專管
官知情者革職提問不知情者革職兼轄統
轄官及總兵官不行揭報提督不行題叅者
均照不揭報劣員例議處總督不行題叅交
吏部查議

吏職查類

以照不堪堪其員因請或職者不計職察吏
職官及縣其官不計職其首不計職察吏
官缺請本家職其用不計職其官不計職察吏

調任

一調任武職所帶人役總兵副將三十名
參遊都司二十名守備以下等官十名旗官
外任綠旗武職照漢官加一倍如違定數多
帶者降一級調用

臺灣文武官互相稽察

一臺灣遊守等官有貪酷乖張以致起釁生
 將不行揭報之叅將副將降三級調用不
 查叅之總兵官降二級調用如文職同知以
 下等官有貪酷乖張起釁生事武職不行告
 知督撫者降一級留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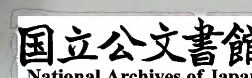
一古灣南勢扎勢一帶山口生番熟番分界勒

石界以外聽生番採捕如奸民越界墾地搭
寨抽藤吊鹿及私挾貨物擅出界外者失察
之專管官降一級調用該上司罰俸一年若
有賄縱情弊該管官革職計贓論罪如三年
之內民番相安無事將該管官紀錄一次鄉
保土官兵丁人等該督撫酌加獎賞

內地民人出洋貿易違禁買回番仔入口守
口官稽察不力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
一年如知情故縱者革職賄縱者革職計
以枉法論

番買番仔入口

內地民人出洋貿易違禁買回番仔入口守
口官稽察不力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
一年如知情故縱者革職賄縱者革職計
以枉法論



內地商民領照赴暹羅等國運米回國接濟

民食數在一千五百石以上至二千石者准
給予九品頂帶二千石以上至四千石者准
給予八品頂帶四千石以上至六千石者准
給予七品頂帶六千石以上至一萬石者准
給予把總職銜其未邀議敘者分別議敘已
邀議敘未加至把總職銜者仍照米數分別
遞加若已加至把總職銜又經購運米石數

多者應酌量獎賞毋庸再加職銜至帶回米石除就廈門糶賣外如情願運赴福建省城糶賣者准其由閩安鎮進口卽責成該地副將督率守口員弁稽查驗照放入運省糶濟仍按照米數分別議敘

內地民人私越交趾

一廣西之南寧太平鎮安三府漢土各屬路通交趾之處漢土各兵聯絡守禦互相遊巡除下龍司之平而水口兩關係商賈經由之路若有捆載貨物查驗明白准其貿易外其內地民人潛越出外開礦者押回原籍照律治罪逗遛交趾之人進口日押回原籍取具鄰族收管甘結編入保甲稽察若兵丁擅離汛地互相推誘者責革賄縱者追贓治罪倘沿

邊各官稽察不力以致民人潛越出境者專
汛官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簡縱
者革職計贓治罪若逗遛交趾之人進口日
不押回原籍及往交趾開礦之人經過全州
賓州南寧等處該地方專汛官不行查拿逗
解回籍者各降一級留任

私越朝鮮邊界

一沿海商漁船隻被風飄至朝鮮境界並無船
照可據及內地民人越度緣邊關塞至朝鮮
境內者拿獲之日審明由何處出口如彼處
防守官員係明知故縱者革職提問不行揭
報之該管上司降三級調用不行題叅之該
提鎮降二級調用若實係失於覺察將彼處
防守官員降四級調用該管上司降一級調
用該提鎮罰俸一年督撫交吏部查議

外國通商

一 外國進貢順帶貨物如願自出夫力帶來
 城貿易者聽如欲在彼處貿易者該督撫提
 督委辦該官員監看嚴禁違禁等物夾帶
 人貿易完日造冊報部如貢船到岸未曾報
 官盤驗先行接買及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
 者俱照律治罪

欽定中外通商章程

外國船隻

外國船隻遭風飄入內地者該地方官查明緣由悉心照料動公項給與口糧修補船隻俾得安全回其本國

外國船隻遭風飄入內地

一外國船隻遭風飄入內地者該地方官查明緣由悉心照料動公項給與口糧修補船隻俾得安全回其本國

欽定中外通商章程 卷十一 庚部關津 三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

[Faded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or extremely light printing]

武官查冊

蒙古入內地掠

一蒙古掠進內地殺人搶掠專汛官革職兼轄
官降二級調用總兵官降二級提督降一級
任職罪回功至並未傷人搶掠牲畜等物該
管官不能力阻者將專汛官罰俸一年兼轄
官罰俸六個月

欽定四庫全書
庚部關津
卷之二

一 青海蒙古有置買鐵錫鐵桿鐵杓等器併其

種所用之鞦韆鞍轡所用之鐵什件在西寧
置買者將所買數目報明辦理青海夷情事
務大員查核其為數無多填明照票聽其出
口如數多即酌量減除在丹噶爾口置買者
該處將弁查明數目准其置買仍轉報辦理
青海夷情事務大員查核至青海蒙古兵丁
如有弓箭等械缺少應須製造添補者該扎

薩克呈報辦理青海夷情事務大員酌定具
奏請

旨玉樹等處番人所需鍋犁亦准其置買其餘鐵器
一概禁止

此奏

一青海蒙古人等其有買賣煎茶舖經貿易各
處羌人該札薩克具呈用印開明情由人收
什物等項報明辦理青海夷情事務大員查
核給與印票守口弁兵查驗印票始准行走
回日繳銷

一青海蒙古人等不許在洪水口貿易外其丹
噶爾貿易不拘時日一次或會五六人或十
數人按夥派委頭目貿易不許過二百人如

遇有事故進內地寺廟念經不拘時日行走
止計四五人以上一百人以下按夥派委頭
目行走不許過一百人如蒙古有擅自進邊
者該辦理青海夷情事務大員視其事故酌
量辦理報明理藩院查核

一凡官員該管地方外國之人私自進口不行
查報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蒙古攜帶軍器

一蒙古進口守口官兵查明人數軍器記檔出口時查封原檔多帶者不許放出其塔爾喀厄魯特及各扎薩克等如有添丁編佐領初次置買軍器或將年久破損軍器修補者理藩院查明移咨兵部給與口票該守口官驗明部票放行若比票內多帶或比原進口之數多帶者報明理藩院議罪其內地民人將軍器販賣與蒙古及守口官兵知情故縱者

俱交刑部議罪不知情放出者守口官革職
該管上司降五級調用總兵官降二級調用
提督降三級留任督撫交吏部查議

備置斤銅鉛船隻

一領帑買運鹽斤及辦運銅鉛船隻入境明
明地方官弁查驗至出境時驗明無事卽具
印結申報該管上司并知會接省地方一體
盤查如有在境盜賣捏報遭風失火情事經
過地方官弁贖徇隱匿不報別經發覺者照
糧船謊報漂沒汛地文武不親臨確勘例革
職如已申報而境內督撫不行叅奏者照不
揭報劣員例降三級調用倘有勒措稽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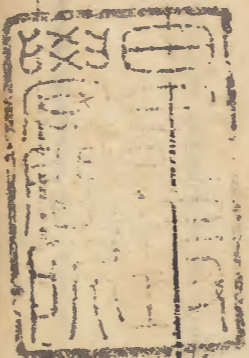
併參處其該管各上司失於查察者亦照例
議處

一商運鹽船淹消火燬沿途地方官弁查勘
確倘勘訊不實遽行出結呈報後別經發
者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一運京銅鉛船隻到汛遇有泥溺地方官弁失
於防範者照漕船失風例議處外仍於一年
限內俾其陞轉協同運員打撈限內撈獲過
半者免議如以
或不及半者罰俸一

林政考 卷二

三



文正印

